

WIPO



AB/XXIX/8

原文：英文

日期：1996年7月8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关于民间文学保护的事项

总干事备忘录

1. 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可能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与关于制定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可能的文书专家委员会于1996年2月1日至9日在日内瓦联合举行了各自的第六届和第五届会议，会上通过了如下建议：

“专家委员会，

“考虑到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的决定，关于民间文学作品的事项须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两个委员会的本次会议之前举办的讨论伯尔尼公约可能的议定书及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可能的文书事宜的区域磋商会议上审议，并考虑到这些区域磋商会议提出的提案，

“考虑到两个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些事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一致同意关于民间文学作品事项的如下建议:

“建议

“两个委员会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建议, 为探讨有关保存和保护民间文学作品、探讨民间文学的知识产权问题及不同区域利益的协调问题, 应该采取措施, 准备举办一次国际性论坛会议。”(见文件BCP/CE/VI/16-INR/CE/V/14第269段。)

2. 该建议通过后,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 因拟议举办的论坛的主题事项, 最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参与(见上述文件第270段)。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表示本组织愿意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该事项上与其进行合作, 出席该次两个委员会联合会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表示赞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在该领域开展合作的建议(见上述文件第271段及第274段)。

4. 在上文引述的建议通过之前, 泰国商业部知识产权司司长曾于1996年1月5日致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表示泰国政府愿意主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民间文学保护的世界论坛。在上文引述的建议通过后, 这一表示又在1996年6月4日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信中得到了确认; 信中还提出了关于论坛时间和地点的具体备选提议。

5. 1996年6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议定联合举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民间文学保护世界论坛”, 审议上文引述的建议中所提及的问题。根据泰国政府的提议, 一致同意该世界论坛将于1997年4月8日至10日在泰国的普吉举行。

6. 将于1996年10月末最后确定世界论坛的安排, 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政府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寄发邀请信。

7.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本文件载有的信息。

[文件完]